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Xingzheng chufa fa*

# 行政处罚法

##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第二版

# 行政处罚法

##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LEGALPUBLISHING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罚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5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918 - 5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处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7389 号

---

策划编辑：舍宇

责任编辑：伍海亮

封面设计：蒋怡

---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行政处罚法新解读**

XINGZHENG CHUFA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625 字数/ 273 千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18 - 5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第二版

##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在初版上市时，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法律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行政处罚法自施行以来，对于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行政处罚法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规定制定的法律。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定原则、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听证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对人的权利、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以及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等。

### 一、关于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法定是行政处罚法的核心原则。行政处罚涉及行政权的合法行使，关系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不能由行政机关任意为之。它包括以下含义：

(一) 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可以设定处罚，因而都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但是，能够作为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的法规、规章应当在设定处罚上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设定处罚的规定。

(二)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及其职权是法定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下列机关和组织外，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2)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实施处罚。

(三)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法定的。行政处罚法定原则,不仅要求实体合法,也要求程序合法。

## 二、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

(一)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二)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三)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四) 规章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 三、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是指行使行政处罚权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资格和权能,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必须具有法定的职权;二是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行使该处罚权而带来的相应法律后果。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这是对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原则性规定,同时规定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法委托的组织可以在特定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 四、关于听证制度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 五、相对人在行政处罚中的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 六、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

行政处罚法第46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47条、第48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

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 七、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行政处罚的追究时效为 2 年，即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对行政处罚时效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行政处罚时效的计算，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所谓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应当理解为违法行为成立之日。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适用范围	《行政处罚法》第 2 条	第 4 页
被处罚者权利	《行政处罚法》第 6 条 《行政复议法》第 6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	第 8 页 第 101 页 第 111 页
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第 8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	第 13 页 第 146 页
处罚种类的设定	《行政处罚法》第 9 - 14 条 《立法法》第 8、56、64、71、73 条	第 15 - 21 页 第 97 - 99 页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法》第 16 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第 23 页 第 133 页 第 136 页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 24 条	第 36 页
处罚的时效	《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2 条	第 45 页 第 151 页
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4 条	第 50 页 第 166 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页
听证范围及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	第 66 页 第 168 页
罚缴分离原则	《行政处罚法》第 46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5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2 条	第 73 页 第 172 页 第 188 页
执行措施	《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条	第 78 页 第 189 页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行政处罚法》第 55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16 条	第 83 页 第 172 页

## Contents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解读与应用

3	<b>第一章 总 则</b>
3	<b>第一条 【立法目的】</b>
4	<b>第二条 【适用范围】</b>
	[本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冲突的选择]
4	<b>第三条 【适用对象】</b>
	[适用条件]
	[处罚法定]
5	<b>第四条 【适用原则】*</b>
	[公正、公开原则]
	[过罚相当原则]
7	<b>第五条 【适用目的】*</b>
8	<b>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b>
10	<b>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b>
	[受处罚不免除民事责任的原则]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 13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13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  
[处罚的种类]
- 15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17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17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 19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 20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 20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体规定]
- 22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22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  
[处罚的实施机关]  
[处罚的实施范围]
- 23 第十六条 【处罚的权限】\*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 25 第十七条 【授权实施处罚】\*  
[法律、法规授权]  
[有效授权成立的条件]  
[被授权组织的条件]
- 27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处罚】  
[委托实施处罚的依据]  
[委托机关的义务]  
[受委托组织的义务]
- 28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 30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30 第二十条 【处罚的管辖】\*  
    [处罚的管辖]  
    [管辖的例外]
- 32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 33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 35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行为]
- 36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38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确定责任年龄的要点]
- 40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 41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
- 44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刑期的折抵]  
    [罚金的折抵]
- 45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处罚的时效]  
    [时效的特别规定]  
    [时效的计算方法]
- 47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47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处罚必须查明事实]  
    [查明事实的条件]
- 48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 50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 51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51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 52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处罚的程序]
- 54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不服处罚的救济途径]
- 55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55      第三十六条 【取证】\*  
          [收集证据]  
          [检查]
- 57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收集】\*  
          [调查或者检查的程序]  
          [收集证据的方法]  
          [执法人员的回避]
- 59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 61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 63      第四十条 【送达】\*  
          [送达]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65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成立条件】\*
- 66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66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及程序】\*  
          [听证范围和形式]  
          [听证程序]
- 69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 70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70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 72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处罚的执行】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例外规定]
- 73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 74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 75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 76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 77 第五十条 【罚款交纳期】\*  
[罚款的缴纳]
- 78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加处罚款]  
[拍卖财物或者划拨存款]  
[申请强制执行]
- 79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 81 第五十三条 【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 82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监督]  
[监督权的主体]
- 8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83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 86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 86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处理]
- 87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截留、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处理]
- 89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89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赔偿责任]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91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91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93	<b>第八章 附 则</b>
93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93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 一、综合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 (2000年3月15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0年4月29日)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问题的答复 (1997年1月3日)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能否加重对申请人处罚问题的答复意见 (2001年9月6日)

-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年7月17日)
-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年9月8日)
- 13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002年8月22日)
- 142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11月17日)

## 二、治安、道路交通

-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 175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23日)
- 179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1月26日)
- 182 公安部关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六条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5月11日)
-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录)  
(2008年10月28日)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7年12月29日)
-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004年4月30日)

### **三、工商、财税、海关**

- 19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2008年11月21日)
- 19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7年9月4日)
- 2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3年12月30日)
- 207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08年1月13日)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001年4月28日)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节录)  
(2004年9月19日)
-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2010年3月1日)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2007年3月2日)
-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30日)

### **四、劳动、卫生、食品安全**

- 240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关于请解决有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问题的函》的复函  
(2005年10月17日)
- 24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006年2月13日)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  
(2009年2月28日)

- 253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0年1月21日)

## 五、土地、环境保护

-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004年8月28日)
-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1989年12月26日)
-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环保部门就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1年6月25日)
- 27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2010年1月19日)
- 284 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  
(2009年3月11日)
- 29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相对集中部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月13日)

## 六、建筑、安全生产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997年11月1日)
-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对建筑领域转包行为进行处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9年11月19日)
-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29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